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1-031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1日在公司总部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8名,公司5名监事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再延期的议案  
201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0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0年9月1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于2011年5月31日已过有效期,审计报告于2011年6月30日已过有效期,相关交易标的的定价基础已发生变化,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将于2011年9月17日到期,公司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延期;同时特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到期后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时,郝健、熊伯良、刘自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郝健、熊伯良、刘自力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票数为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8月29日在武汉市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再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由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定,会

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和地点: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2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① 凡于2011年8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再延期的议案》。  
三、披露事项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13日(星期六)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26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  
② 股票代码:360785;投票简码:中商投票  
③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④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⑤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再延期的议案 | 1.00   |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8日15:00至2011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真:027-87307723  
邮政编码:43007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_\_\_\_\_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意见 |    |
|------|---------------------------------|------|----|
|      |                                 | 赞同   | 反对 |
|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再延期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37,634,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2010年7月,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2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1,397,849股,每股发行价格9.30元人民币,新增股份于2010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53,763,440股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2011年8月9日起可以上市流通;向其他6名认购对象发行的37,634,409股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1年8月9日起可以上市流通。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37,634,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
| 1  | 浙江钱江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245,161 | 14,245,161 | 5.81%               |
| 2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0,215,053 | 10,215,053 | 4.17%               |
| 3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8,602,150  | 8,602,150  | 3.51%               |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份 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1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业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1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41,996,50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97%;2011年1-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1,645,488,46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62%。

| 通行服务收入(元) | 2011年7月份    | 2010年7月份    | 同比增长率(%) | 2011年1-7月份    | 2010年1-7月份    | 同比增长率(%) |
|-----------|-------------|-------------|----------|---------------|---------------|----------|
| 昌九高速      | 66,611,407  | 66,446,713  | 0.25     | 456,130,318   | 445,082,062   | 2.48     |
| 昌樟高速(含吉南) | 63,551,123  | 62,687,728  | 1.38     | 424,573,098   | 430,555,040   | -1.39    |
| 昌泰高速      | 89,733,931  | 66,316,740  | -9.93    | 397,699,826   | 441,458,141   | -10.32   |
| 九景高速      | 35,464,313  | 29,289,469  | 21.08    | 249,437,974   | 212,462,602   | 17.40    |
| 彭泽高速      | 1,962,139   | /           | /        | 14,363,081    | /             | /        |
| 温厚高速      | 14,673,295  | 15,122,644  | -2.97    | 102,760,639   | 104,036,587   | -1.23    |
| 合武高速      | /           | 4,494,975   | /        | 383,530       | 36,763,195    | /        |
| 合计        | 241,996,508 | 244,358,269 | -0.97    | 1,645,348,466 | 1,672,357,627 | -1.62    |

注:1.彭泽高速于2010年9月16日通车运营;  
2.温厚高速立交收费站已于2011年元月底正式撤销,停止收费。  
上述运营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厅稽核中心和分中心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伽罗置业(以下简称“伽罗置业”)通知,依据伽罗置业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予以质押。

上述质押已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伽罗置业持有本公司188,960,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138,100,5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3.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

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智光节能签订合同 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签署时间:2011年8月12日  
2. 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限9年期满止。  
4. 合同签约地点:嘉峪关市。  
5. 合同类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是指由节能服务商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客户将节能改造后节省下来的能源费用与节能服务商分享,节能服务商通过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节能改造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一种合同模式。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合同甲方:嘉峪关市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晟电热”) 注册地址:嘉峪关市机场路西侧 注册资本:2,286,750,008元  
法定代表人:杨桂忠  
经营范围:火电、蒸汽、采暖供水。  
合同甲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合同乙方:广州智光节能产业(以下简称“智光节能”)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21号502房 注册资本:3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冬阳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施、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智光节能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晟电热于2010年签订了合同标的预计为8,000,000元的《高压变频器销售合同》,该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智光节能与宏晟电热于2011年1月25日签订了合同标的预计为5,100,000元的新型节能光源与灯具更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该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除此外与宏晟电热没有其他业务往来。  
3. 履约能力分析:宏晟电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充足的现金流量,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由智光节能作为节能服务提供商向宏晟电热2x300MW发电机组(6号、4号机组)进行汽轮机通流隔罩改造,宏晟电热将节能改造后节省的能源费用与智光节能分享,智光节能通过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节能改造投资,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有效增大宏晟电热机组发电容量,降低能耗,节约成本,改善环境的目的。  
2. 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9年;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智光节能80%,宏晟电热20%;  
预计年节能效益:1,800万元以上;  
智光节能预计可分享的节能效益合计:12,960万元以上(9年内合计)  
预计项目实施年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智光节能开始进行改造的前期设计、设备采购等工作(约300天),项目改造现场施工计划于2013机组大修期间实施。  
3. 结算方式:节能效益月支付,客户按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智光节能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履行,将在协议规定的期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的提升。  
2. 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两个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的客户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节能服务合同,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前期公司投入资金,实际节能效益与预期计算结果有差异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腾讯微博

证券微博 t.stcn.com

股市动态 高手绝招 最新快讯 财经达人 神马都有 火眼金睛

立即注册

热门股票

南玻A 银债投资 中国南车 双塔食品 中国宝安 上证综指

今天 华菱钢铁 中国石化 西南证券 上证指数 银债投资 方大炭业

选股 融资融券 龙虎榜单 创业板 中国南车 深证成指 早盘快讯 涨停个股

大家正在读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解除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8月12日,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持有公司24,46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了10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同日,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8月11日。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基金 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1年2月25日发布了《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本公司自2011年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t.stcn.com  
证券微博,给力股市

关心你的投资,关注证券微博

证券时报网与腾讯网携手合作  
倾情打造国内首家专业证券微博  
基金经理、分析师、私募、民间高手在线释疑  
用户可凭腾讯微博账号/QQ号直接登录

证券微博 t.stcn.com